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该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深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zse.cn/>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中联广深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深圳中联广深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0.1759%股权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以 28.4174 万元取得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缩减管理层级，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2.5415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深圳中联广深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0.1759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(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深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zse.cn/>)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